



國律例

刑律

目錄

第二節

論一切鋪戶設局騷騙並欺詐公私資財及一切朦混詐騙之事

第一段

論設局騷騙並欺詐公私資財之事

第二段

論治因人信任而反於一切事件有狡賴侵吞之弊

法國有例
者

第三段

論設立賭局並擅行拈鬪聚金賭及開設典當舖而有違例者

第四段

論於喝賣衆採貨而乃有人羈繫阻撓者之事

第五段

論於貿易並各項手藝之事而竟有違定章者之例

第六段

論治充當辦理國家一切支應局事務之人致干罪過之例

第三節

論治人毀壞缺損損壞一切諸物者之例

論匯總諸務可以遵行章程

第四卷

論一切越理之案應歸正尤廳所管屬者並其因案應科之罪

第一章

論正尤廳應科之罪

第二章

論治干犯越理之案並應如何科斷之例

第一節

第一項

第二節

第二項

第三節

第三項

法國律例

刑律

此係貞卷

第二節

論一切商會設局騷騙並欺詐公私資財及一切朦混詐騙之事

第一段

論設局騷騙並欺詐公私資財之事

第四百零二條

凡按照貿易章程如某商會其中致有設局騷騙之情者其所應科之罪下文陳明蓋設局騷騙有二

項情形有於未事之先預計設局騷騙者亦有於臨
事之際臨時設局騷騙者其預計係有意而騷騙者
則應科限以年月縲縲苦工之罪其臨時係無奈而
騷騙者則應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月多則二年

按法

例凡舖商如有設局騷騙之事例禁綦嚴惟以二項
情形爲別其預計騷騙有如意不論獲利與否而
或將貨物隱寄他處或以將所儲之款與所入之項其
冊簿私爲添改抽換以冀難以考查將會關閉其事
中所得之利儘數携去反謂生意虧累而有債主欲
與之索討資財竟謂無以償補此卽爲預計騷騙也
若臨時無奈將騷騙者係生意寔係累虧萬難清完賬
目一小時無奈將騷騙者係生意寔係累虧萬難清完賬
訴到官而其所擬之罪有異

第四百零三條

凡按照貿易章程有案關商會設局騷騙者而其事
中乃有爲從助惡之人幫同騷騙一經查出則將該
爲從助惡之人與該案中爲首設局騷騙者科以同
罪

第四百零四條

凡如公局商總與各行經紀等倘於生意之中致有
虧累打賬情事而於一切欠款無力掃數清還起意
將現存一切財物情願與債主打賬者則該公局商

總並經紀等雖無跡近設局駐騙之情究屬有損於人
人一經查出著將該公局商總並經紀等科限以年
月縲縲苦工之罪倘查其事中情形係有意設局駐
騙者則科以永遠縲縲苦工之罪

按法國例凡商會生意若不與旺以

致虧累欠債甚多不能掃數清還有意欲將舖戶關
閉須約債主等多人估計該舖中現有之財與現存
之貨物將其貨物一一變價按數瓜分彌補欠欸然
後始可關閉此事按法語名之曰發亦得即如中國
所謂打賬也

第四百零五條

凡有冒名撞騙或假冒職銜借勢駐騙或假謂有權

可以致人爲福與致人爲禍借以需索銀兩資財狡
賴賬目並謀吞人家產業以及種種損人利己之事
者一經訪獲無論其事已行或有意欲行研訊得實
均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五年並
令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三千夫浪亦能於
監收期滿之日爲始按照第四十二條之例照例罰
懲少則五年多則十年倘查其案中情節設有捏造
字據書契等類情形者著將該犯按照捏造字據書
契等類之罪從重究辦

第二段

論治因人信任而反於一切事件有狡賴侵吞之弊者

第四百零六條

凡如幼年子弟倘遇有人逢其所好引爲非分或設法越分妄爲借此從中可以要求借索銀兩或將欠款字據借此銷毀甚或逢其所好自謂有功望酬思報假以某事爲名令青年子弟書寫應行給與銀兩之字據以便日後可以索討者似此各等情弊殊於

人心世俗大有關係一經訪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但其所罰銀兩之數不得逾該犯案中應行賠補銀兩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二十五個夫浪之數仍應將該犯援照第四十二條之例斟酌罰懲

第四百零七條

凡如有人因人信任曾經給以蓋印空白紙章而該受之者竟敢以各種欺騙情辭妄行書具或與給以空白紙章之人持此狡賴賬目或其所寫情辭而與

給之者之產業寔有所傷一經事犯到官應將該犯按照第四百零五條所載之例一例科罪倘其蓋印空白紙章並非出自人所給予係其自有而竟以之詐騙者著卽按照假造蓋印空白紙章之罪照例科罪

第四百零八條

凡有被人所委令其經營一切財物或押賬爲質之銀或賬目兌票或貨物收單租賃物件租摺而該收管之人從中竟有侵吞破費之弊並工匠人等有人

令其照式成造一物先將一物予之爲式者其經手收管一切財物等項之人與依式成造物件之工人竟敢從中舞弊或於財物等項指定曾有寔用之處而乃侵吞挪用或於予之爲式之物侵吞攘取殊於物主大有所傷一經事犯到官著援照第四百零六條所載之例照例懲辦倘干此罪之人係有職銜之官紳暨僕役生徒駭友工匠伴侶並職官屬下書記人等而於本物主寔有所傷者著將該犯等科以監禁之罪而於此外至有於公所之中胆敢私竊取出

册檔文約字據等類希冀可以舞弊致有干第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六所載罪案情形者著將該犯等照例尤應格外罰懲

第四百零九條

凡呈控詞訟之人於其所控之事當堂執有字據文約之據已經呈繳到官後復翻悔設法巧為抽回竟敢隱藏不復交納者實屬顯有情弊著令該犯罰繳銀兩少則二十五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其所罰之銀即由該衙門照數追繳

第三段

論設立賭局並擅行拈圍聚金賭及開設典當鋪而

有違例者

按法國例凡國家遇有應行舉辦公務如有建造義塾養濟院以及賑恤水旱災區倘

逢庫款支細獨力難支而其事復難暫緩則作集腋成裘之舉估計欲行興作之事需數幾何除庫款所

出幾何外仍少幾何將所欠之數按股瓜分書之於簽令人按次擊取如擊得某數須照數出資付給以

便助公蓋以眾擎而易舉也此事即中國所謂拈圍之事也倘若民間有以此名目作為賭博者則惟例

不禁嚴例不准行

第四百一十條

凡違例設立賭局無論係人人可以公然往賭或隱

秘私行勾引人衆起意聚賭或未奉官而竟拈圍聚金借以肆行賭博者殊屬大干例禁一經躡緝其一切在場之犯並各爲首倡率之人均著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個月多則六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六千夫浪仍應於監收期滿之日爲始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再行罰懲少則五年多則十年其局場中所有一切財物全行查抄入官

第四百一十一條

凡不遵照制定之例私行設立典當鋪戶固屬例禁

綦嚴倘其所開典當之鋪尙無有違定例之處而乃於典當之事有意營私竟不按律書寫冊票詳載原當係何物件以及典當人之名姓者實屬有意朦混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五日多則三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至二千夫浪

第四段

論於喝賣衆採貨而乃有人羈繫阻撓者之事

第四百一十二條

凡如喝賣之事係因售賣房產土地物件租賃器具包攬供給而竟有人從中羈繫阻撓或於喝賣之先或於喝賣之際用強威嚇凶橫毆擊寔於喝賣之事大有所傷一經緝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五日多則三個月並應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千夫浪至辦理此等案件倘查該犯所行羈繫阻撓之情有於暗地施行賄賂串通騷擾以冀遂其奸謀者亦惟查照此例一例究辦

按法例凡於房產土地物件等類有名為眾探貨而為喝賣之事者如將一物欲行售賣而本物主不必言其應值價若干由眾買物者

各隨其意先後各言應值之數若干俟眾欲買此物者各出定價然後然後售物者擇其所出價之至優者將物歸售其人所以有人從中羈繫阻撓有如本文所載一切情弊並有賄串騷擾之情則所售之物實定價難以估計寔於喝賣之事大有所傷

第五段

論於貿易並各項手藝之事而竟有違定章者之例

第四百一十三條

凡如國家所設定章有於本國成造發運所產貨物之上蓋以圖記卽以誌其貨物之優劣尺寸之廣狹有此圖記卽可以為據者而乃有人於此定章蓋用

法圖律例
圖記之事竟敢有所違悖之處寔於本國貨物大有窒礙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罰繳銀兩之罪少則二百夫浪多則三千夫浪並將所有貨物全行查抄入官然遇此等案情亦能查其情形輕重或兼以二罪同科或僅科以一罪

第四百一十四條

凡有自逞凶強用言威嚇或狡猾暗設奸計竟於各行工匠造作之工授意令其停止歇工者或希冀於其貨物增價昂貴或希冀於其手工之費添增其數

寔為有意煽惑以致作廠之主大受虧累者一經緝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三千夫浪亦可酌其案由輕重或僅科以監收之罪或僅科以罰繳銀兩之罪

第四百一十五條

凡有案關上條所載之罪者倘查其案情係出眾人群相計議串通為奸致干上條所載之罪者更屬罪難輕縱著將該犯於因案盡法懲辦外仍應酌交巡

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四百一十六條

凡一切工人及攬頭人等倘有立意不欲他人照常與作諸工竟敢私設禁約罰款阻撓遏止者寔與各工匠等盡心暢意與作諸工大有所傷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三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三百夫浪亦可酌其案情輕重或僅科以監收之罪或僅科以罰繳銀兩之罪

第四百一十七條

凡本國製造一切物件之作局各行自有各行技藝法模本國藉此可以供使用而並藉此可以獲利益倘有人膽敢有意病國將作局中之理事人以及學徒工人等項巧爲愆惠令其私往外國者難保日久不將其本行之手藝法模盡情洩露於他國者一經查出著將該有意病國之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第四百一十八條

凡作局中之理事人及學徒工匠人等倘有膽敢將作局中之密事秘法私爲洩露於外國或在外國浮居之本國人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五百夫浪多則二萬夫浪亦能於該犯監收期滿之日爲始查照第四十二條之例再行罰懲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而於此外亦能再按罰懲之年限交巡捕廳嚴加約束至有將作局中之密事秘法洩露於本國之人居於本國者

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夫浪多則二百夫浪至有人膽敢將本國製造一切軍器之秘法機要洩露於人者一經查出著查照本條與上條所載之例將該犯從重究辦

第四百一十九條

凡如有奸商胆敢聚衆會議詐造僞語而於一切貨物並官票國票等類或故爲增價致賤物可以貴售或齊行罷市借以要求重利寔於貨物國票等類頗

有窒礙之處一經訪獲著將該奸商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一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五夫浪多則一萬夫浪亦能於結案時將該奸商交巡捕廳再爲嚴加約束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四百二十條

凡如上條所載齊行罷市情形係於米麵糧食酒漿並一切食飲之物致有此等案情者著將該奸商從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千夫浪多至二萬夫浪亦能酌交巡捕

廳嚴加約束少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四百二十一條

凡有膽敢以國家官票民間私票二項價值低昂預行猜疑藉以打賭以角勝負者一經拏獲著按照第四百一十九條之例將該犯照例科罪

第四百二十二條

凡於一切票單等項預先並未得有定價亦無實在票存而乃憑空擬議其價或低或昂彼此虛爲兌換借此可以獲利名爲買空賣空者實於商賈之事有

礙一經拏獲著將該犯按照上條所載打賭以角勝負之罪一例科斷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金銀珠寶各色貨物倘有刁惡奸商希圖漁利竟於珠寶等類以假冒真於金銀則攙對成色甚或於尺丈砵碼升斗之屬不按定規製造私爲大小長短輕重形勢以便可以欺朦買物之主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一年並令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銀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

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五十夫浪之數仍應查其貨物與其物價飭令該犯呈繳入官其私造之尺丈升斗砵碼等類之物一併交官銷燬該衙門亦能將其案中一切情節書寫粘貼示衆亦可摘錄新聞報內以便周知所有辦理此案一切費用均由該犯勒追呈繳

第四百二十四條

凡於賣買交易之事而該商人所用砵碼尺丈升斗之物係非國家現時制準應用者倘如買物人受其

虧累亦不得妄行詣官控告以及償補所虧等情惟應由該商本處該管之官查明所用非現時制準應用之砵碼等物並查明該賣物之商如另有別項欺詐之情者著卽將該商援照上條所設之例一例辦理倘查該賣物之商僅干使用非現時制準應用之砵碼等物而並無別項欺詐之情者著卽查照本例第四卷所載應歸正尤廳科辦之案照例轉移該衙門科辦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書畫詞曲及各種音樂雜劇等類倘有隱瞞其原行著作編輯之人而竟竊爲刊刻刷印或係全部或係節錄寔與定例有違一經查出均應按照私作捏造一切物件有干過失之案比擬科斷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如上條所載竊行刊刻刷印各項書畫詞曲以及各種雜劇等類倘有人膽敢携此販賣或於外國之地潛行仿造而帶入本國境內售賣者一經查出均應仿照上條所載之例一例科罪

第四百二十七條

凡如上條所載竊行刊刻刷印各種書畫各種雜劇等類其干犯此案者無論其於外國之地潛行仿造或帶入法國境內者一經事犯到官均應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二千夫浪其有嗜利販賣者著罰繳銀兩少則二十五個夫浪多則五百夫浪仍應無論或係於外國之地潛行仿造或將此物帶入本國或嗜利到處販賣均將原物查抄入官並其所有一切刊刻刷印之器具以及模板等類亦一律查抄

入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人編緝一切戲文詞曲雜劇等類而戲班中之掌班者竟敢私為演唱以致原行編緝之人不能分潤者一經查出著將該掌班人令其罰繳銀兩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五百夫浪並其所得之戲價亦著掃數

呈繳入官

按法國例凡文人墨客編輯一切詞曲各種雜劇令優伶排演歌唱倘其情文並勝

可以悅目賞心觀劇者人數自多則戲價所得甚鉅而戲班中之掌班者應將其所得之戲價應行瓜分

分行潤原行編輯之人私為演唱即有干犯例禁之處也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如以上四條所載因案有應行查抄入官之物以及錢財著卽先行給予一切案中因事被累之人以爲安慰之需而於此項外如仍有餘資卽由該辦此案之衙門酌擬如何備用

第六段

論治充當辦理國家一切支應局事務之人致干罪過之例

第四百三十條

凡人充當辦理支應局事務有承辦水陸軍營一切事件之責倘其實無意外人力所難防護不得已而推諉者而竟遇事致有所停辦貽誤之情寔屬情無可原著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並令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銀數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五百夫浪之數倘查其案中情節有與敵國私通等情者著卽查其情形從重因案科罪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如上條所論辦理支應局公事之人致有停辦貽誤公務之事而一查其情節係其手下所用幫辦之人致有停辦及有貽誤之處者著將其所用幫辦人亦照上條所載之例究辦倘該充當辦理支應局事務之人與其所用幫辦之人有意同行將公務停辦貽誤者着將二犯一律科罪

第四百三十二條

凡如一切職守之官倘有不遵職守竟敢與充當辦理支應局公務之人通同舞弊竟致將公務停辦貽誤者著將該官等科限以年月縲絏苦工之罪設其情節竟敢以身試法爲奸爲宄與敵國私通者著尤從重科罪

第四百三十三條

凡如上條所論之情倘遇此等案情而一核其事實雖不至有停辦貽誤之情而寔有疎忽延緩之弊或於一切應行支應之物而其中竟有假造攙雜以劣報優情事寔屬有干定例著將該管支應局之官等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個月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

兩但其所罰之銀數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一百夫浪之數其案中應行賠補之銀由何人追索卽由該衙門刻期追給

第三節

論治人毀壞缺損損壞一切諸物者之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凡各處房屋大小船隻及一切儲存物件之棧房倉庫並興作各項工程之作廠倘有人膽敢自逞凶頑有意焚毀一經拏獲無論其所焚毀係該犯自有之

產或係他人之業均著將該犯科以死罪至若大小火輪練車無論現時其中有人在內與否旣係連環練結設一處有傷難保不因此達彼層層波及故不論有人在內與否旣係可以備人乘坐之處設有凶梗不法之徒膽敢有意將火輪練車焚毀者亦著將該犯科以死罪至若各處房屋大小船隻儲存一切物件之棧房倉庫興作各項工程之作廠並樹林與小樹行以及尙未收穫之禾稼倘有人膽敢自逞凶頑起意焚毀一經拏獲審訊得實設其物並非該犯

自有之物其所焚毀房屋等類尙屬無人在內居住亦非備人所居之地者亦應將該犯科以永遠縲縲苦工之罪至有干犯此等有意焚毀之案設其物或其處確係該犯自有之業或因自己不便下此毒手而轉令他人代爲焚毀希冀借此可以延害他人者一經審出真情著將該囑使之人與受囑之人均著科限以年月縲縲苦工之罪至若芻草糧食木料之堆柴及大小火輪車輛無論其車係裝載貨物器具與否惟其物既非己有之物倘有人膽敢焚毀者一

經拏獲均著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縲苦工之罪至有干犯此等有意焚毀之案設其所焚毀之物確係該犯自有之物或因自己礙難下此毒手而轉令他人代爲焚毀其居心實係希冀借此可以延害他人者其囑使之人與受囑之人均應科以同罪至若有意焚毀物產之案無論其物產係該犯自有之物或他人所有之物一經拏獲均應照自逞凶頑有意焚毀希圖借此可以致禍於人者比擬科罪其有焚毀致傷人命者無論人數之多寡一經拏獲著將該犯

科以死罪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有自逞凶頑轟毀各處房屋大小船隻以及興作各項工程作廠者一經拏獲著按照上條所載罪案酌核本案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有倚勢威嚇縱火焚燒人家宅院各處房屋及一切物產者實屬凶殘已極一經拏獲著防照第三百零五第三百零六第三百零七三條所載倚勢威嚇

擅殺人命者之例比擬案節輕重因案照例科罪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一切勅建官工處所及橋梁河隄護隄樁樑埽壩隴坎等類並各處屋宇各項蒸氣機器及他人建造一切物產倘有人膽敢凶頑藐視國法或有意使之傾毀或有意使之崩裂實屬所關甚重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除其案中應行賠補之款飭令該犯按數呈繳外仍應令該犯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數不得逾其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亦

不得不及一百個夫浪之數若其案中倘有因事致傷人命者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科以死罪若僅止因事致人被傷尙不至於殞命者著將該犯科限以年月縲縶苦工之罪

第四百三十八條

凡奉官舉辦各項工程倘有人胆敢阻撓騷擾令人歇工者實屬玩視國法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三個月多則二年並令該犯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銀數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十六個夫浪之數其案中爲首之犯尤應從重究辦

第四百三十九條

凡於各項官事册檔一應稿案卷宗及紅契諭帖收發兌票並通商事務一切交易字據憑約合同等類倘有人膽敢起意焚燒損壞者實屬藐法已極其應將該犯作如何懲辦之處開載備查如該犯所焚燒損壞者係奉官或存或發之字據等類者應將該犯科以監禁之罪如該犯所焚燒損壞者係民間行使

之字據等類者應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三百夫浪

第四百四十條

凡於各種貨物及一切物件倘有人膽敢聚眾肆行搶掠蹂躪者實屬不法已極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等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仍應勒令眾犯等均行罰繳銀兩每犯少則二百夫浪多則五千夫浪

第四百四十一條

凡如上條所載搶掠蹂躪貨物物件之案倘於該犯等查有實係被人誘引入夥以致干犯此罪其在案中尚無爲首主謀等情者著開恩將該犯姑從輕減科以監禁之罪

第四百四十二條

凡於一切飲食之物實屬民生攸關倘有凶惡之徒肆行搶掠蹂躪者於民生大有窒礙一經拏獲著將該爲首主謀之犯從重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其案中應罰之銀兩應行援照第四百四十條之例

照例從重罰懲

第四百四十三條

凡於一切貨物各種成造物件材料各作廠製造諸物機器倘有人膽敢竊用藥料汁水或浸潤或刷洗以致貨物等項傷損毀壞者實屬異常奸險一經查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個月多則二年並令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銀數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十六個夫浪之數倘干此案者係作局之工人或夥計人等其

於一切貨物各種材料及各項機器就近更易下此毒手尤屬罪難輕縱一經查獲著將該犯從重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而於此外仍應罰繳銀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凡在田地未曾收穫之五穀及天生一切草木並人力栽培樹秧草苗等類倘有人起意蹂躪實屬有害於人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俟結案時亦能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

則五年多則十年

第四百四十五條

凡有膽敢砍伐人之樹株者無論一株或多株一經
拏獲均應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倘審明該犯僅止
砍伐樹木一株者其監收之數至少則六日至多則
六月無論砍伐一株或多株其監收之數不得逾五
年之久

第四百四十六條

凡有膽敢將一切樹木皮膚剖剝或將樹之岐枝砍
伐或於樹幹之半砍伐以致將樹殘廢實於生機大
有所傷一經將該犯緝獲應照上條所擬之罪一例
同科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凡於一切人工接種之樹木倘有膽敢損壞者無論
一株或多株一經將該犯緝獲著科以監收之罪其
監收之數以每一株而論少則六日多則二個月不
論其所損壞樹株之多寡其監收之總數不得逾二
年之久

第四百四十八條

凡於通衢大道以及各街巷其到處栽植樹株倘有
膽敢損壞其案中情形與第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
十六兩條所載之罪如一者卽以輕罪而論應將該
犯監收二十日倘其案中情形與第四百四十七條
所載之罪如一者卽以輕罪而論應將該犯監收十
日

第四百四十九條

凡有割取他人未經收穫之五穀蕪蕘者一經緝獲
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兩個月

第四百五十條

凡田地中五穀之青苗倘有人起意蹂躪竟敢竊爲
割取實於稼穡有傷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
之罪少則二十日多則四個月凡此等案件與上六
條所載之事而一核其案中情節係該犯等與管理
樹株及田地之官素有挾嫌之處以爲干犯此等罪
戾因而可以洩忿者一經緝獲應卽查其獲罪之情
與以上各條中某條所載罪案情形相合卽按其所

科者將該犯照例從重科以應得之罪倘干犯此等罪案其案中一切情節尙無挾嫌情事惟該犯等犯事之時係在夜間者亦應將該犯照例從重科罪

第四百五十一條

凡他人耕耘稼穡之農器及豢養各種牲畜圈廐中牧人所寓之板棚倘有人有意爲害竟敢拆損傷毀者一經拏獲著將該犯均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月多則一年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人騎乘馱負之牲畜及備人食用如猪羊牛等牲畜並飼養各種鱗介等類倘有人起意毒殺實屬有害於人一經拏獲著將該犯均行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一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夫浪多則三百夫浪亦能於結案時酌交巡捕廳嚴加約束少則二年多則五年

第四百五十三條

凡有無故而將各種牲畜殺傷係於豢養該牲畜之主人所居處所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

個月多則六個月如干此罪者或係事出有因一時竟將他人之牲畜殺傷於其自居之處者著將該犯從輕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一個月至如有干此罪者係於各處地方者著尤從輕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十五日多則四十二日至有愍不畏法之徒竟敢穿越籬柵登逾墻垣將人飼養各種牲畜擅行殺傷者應將該犯從重科以應得之罪決難稍事姑容

第四百五十四條

凡如無故擅行殺傷牲畜之案係於該牲畜主人所居之處或於該牲畜主人所租賃之地者寔係有害於人一經拏獲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六個月倘有干此罪案者該犯膽敢穿越籬柵登逾墻垣將人家飼養各種牲畜擅行殺傷者更屬異常凶惡應將該犯從重科以應得之罪不得稍有輕縱

第四百五十五條

凡自第四百四十四條起至第四百五十四條止其

各案中不論何等情形除照例科罪外其案中應行罰繳銀兩之數均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少亦不得不及十六個夫浪之數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凡如填堵濠溝或全行填堵或僅填堵其半並拆毀各種質料牆垣摧折樹株掀拔籬障挪移界石以及挪移拆毀分別界限之樹株棘牆等類者實屬大干例禁一經將該犯緝獲著均行科以監收之罪至少則一月至多亦不得逾一年並令罰繳銀兩其罰繳

銀兩之數卽按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勒令該犯等照數呈繳卽至少亦不得不及五十夫浪之數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設立一切無輪之水礮及豢養各種鱗介之池塘並各項作局中其興作諸工有恃乎水利者倘有應行積水以求其利用者而其所積水之多寡淺深竟逾官定一准之限以致泛濫爲災竟致淹溢道路以及他人之宅院地土者實屬有害於人一經查出應

令該犯罰繳銀兩但其應行罰繳之數不得逾其案中應行賠補銀數之四分之一然亦不得不及五十夫浪之數至有此等案件其案中一切情節甚有貽害關係甚重者著將該犯於罰繳銀兩之外亦能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一月

第四百五十八條

凡一切作局之中以及各處房屋之內遇有安置火爐烟筒等物者倘其日久失修而竟任其殘敝不爲修理因而致有回祿之災以致延燒相近相連之他

人房產物件者或於一切房屋樹林荒蕪草地籬牆糧食堆柴各等處所而竟有人安置火爐等類竟不按官定一准之界限胆敢在三十丈以內以致各該處所被火延燒或攜帶一切火種及燠炮之類於一切用火之處竟爾漫不經心以致失神燃著延燒他處者實屬有害於人所關匪淺一經將該犯等緝獲著均行科以罰繳銀兩之罪少則五十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四百五十九條

凡一切職司圈廐之人遇於各種牲畜查其形跡似因傳染得有疾病之狀理宜先行稟明該處總甲官以便作速醫治毋使更相傳染而該職司圈廐者遇於此等事件竟不趕緊稟明該處總甲官作如何辦理之處又不將傳染病症之牲畜另行移置處所實屬貽害匪輕一經將該犯查獲著均行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兩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四百六十條

凡國家制定律例倘有人竟敢視爲具文不爲遵守任意將各種傳染受病之牲畜不爲移置處所任其漸次傳染未經受病之牲畜者實屬貽害匪輕一經查出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兩月多則六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五百夫浪

第四百六十一條

凡於已經傳染受病之牲畜倘有人失於防範以致未經受病之各種牲畜漸次傳染因而有病者實屬防範未周始有此害一經查出著將該失於防範之

人科以監收之罪少則二年多則五年並令罰繳銀兩少則一百夫浪多則一千夫浪至於各種牲畜或遇時疫流行或得緊急危病在國家恐其漸次傳染制有一定章程寔以防其遞次相傳受害倘有人遇於此等事件竟敢有違將定章視爲具文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犯從重科以應得之罪

第四百六十二條

凡監守樹株之人守護青苗之人及管理此項事務之官員遇於豢養各種牲畜致有傳染受病之事該官役等竟爾漫不經心不爲火速按法料理以致干犯上章所列各項之罪實屬罪難從輕一經查出著將該犯與該官犯均應科以監收之罪其監收之數卽至少亦須一月之久仍應照常人干此罪案者應科之罪加三分之一從重罰處
論總匯諸務可以遵行章程

第四百六十三條

凡國家制定律例自宜因案科以應得之罪其或一切案中情由係經秉公議論詞訟之紳議以應行從

輕科罪者何以別之有如照例應科死罪之案倘其情有可原卽從輕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或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如照例應科以永遠縲紲苦工之罪倘其情有可原卽從輕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或監禁之罪如照例應科發往砲台地方充軍者倘其情有可原卽從輕科以尋常軍罪或監禁之罪如有案犯其獲罪情形有干第九十六第九十七兩條所載情事者著卽從輕僅科以軍罪至如案關照例應科以軍罪者倘其情有可原卽從輕科以

監收之罪或科以徒罪如照例應科限以年月縲紲苦工之罪者倘其情有可原卽從輕科以監禁之罪或援照第四百零一條之例照例懲罰惟卽核減其應懲罰之數究亦不得不及二年之久如照例應科以監禁監收禁止經理公私事件及徒罪者倘其情有可原著援照第四百零一條之例從輕科以監收之罪惟其監收之數不得不及一年之久如照例應科以重罪者倘其情有可原卽從輕減等科罪或尤從輕減等罰懲如照例應科以監收及罰繳銀兩之

罪者倘其情似可原著卽由原辦其案之該管衙門按照下文之例酌擬從輕科斷如照例應科以監收之罪其數不能不及一年者或照例應科以罰繳銀兩其數不能不及五百夫浪者均著從輕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或罰繳十六個夫浪之數其餘一切別項輕罪其該管衙門或應科以監收之罪數在六日以上者或應科以罰繳銀兩數在十六個夫浪以上者倘其情有可原著卽尤爲從輕科擬亦可於此二罪中酌科一罪或應科以監收之罪亦能折罰以繳銀之罪惟究不得不及正尤聽所科之重

第四卷

論一切越理之案應歸正尤聽所管屬者並其因案
應科之罪

第一章

論正尤聽應科之罪

第四百六十四條

凡正尤聽所應科斷之案有如下犯微疵小累並一
切愆尤之罪其該管衙門辦理此等案件因案科罪
有三項情形一係監收之罪一係罰繳銀兩之罪一

係案中有應入官之物卽行查抄入官

第四百六十五條

凡有干犯微疵小累一切越理情事致干巡捕廳所禁約者如酌其案中情形應科以監收之罪其數至少固不得不及一日卽至多亦不得逾五日並應查照下文所載之例照例辦理至如以監收一日者而論須扣足二十四點鐘始爲一日不論該犯於何時到監其一日總以二十四點鐘計算

第四百六十六條

凡遇干犯微疵小累一切越理情事致干巡捕廳所禁約者而一查其情形係屬偶爾越禮其情罪無關乎重要者須著該犯罰繳銀兩但其所罰之數不過自一個夫浪以至十五個夫浪爲止並應查該犯於某處干犯越禮之罪卽令於某處邨堡鎮店公所之中照數呈繳查收以充其處一切公費之需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遇案關科以罰繳銀兩並應拘勒其身令其如數呈繳者倘查該犯一貧如洗寔係無力完繳自應折

罰科以監收之罪惟其日數不得至十五日之多

第四百六十八條

凡案中有應罰繳銀兩者兼有應繳賠補銀兩者倘該犯實係無力一齊將兩項銀兩全行完繳者須從寬令該犯先行呈繳案中應行賠補之銀以示體卹

第四百六十九條

凡案中有應行賠補之銀兼有應行安慰之銀並有應行各項費用之銀者均宜按照拘勒其身令其呈繳情形令該案犯如數清繳然雖如此至於一切案

中有應呈繳罰款係應呈繳於國家者倘該犯實係無力完繳應卽援照第四百六十七條之例照例辦理

第四百七十條

凡辦理干犯微疵小累一切愆尤之案應歸正尤廳科辦者其案中如有贓物以及干犯例禁之物均應一體查抄入官

第二章

論治干犯越理之案並應如何科斷之例

第一節

第一項

第四百七十一條

凡一切不應重論之案件其各案中有應行罰繳銀兩者應自一個夫浪以至十五個夫浪爲止今將各案應行科以罰繳銀兩者開列清楚以便查考其一凡一切恃乎火力必須用火之作局以及在住戶之火爐烟筒等類任其殘壞不爲趕緊修理者其二於各處地方不准施放烟火炮等物其三凡店主及一

切住戶常人至晚均有挑點燈燭與收拾街道之責而竟故意不爲挑點修理者其四將通行街道瞻敢堵塞不通或任意堆積一切物件材料於往來行走甚有窒碍或於街道中堆積一切物件材料竟與官定之寬狹長短一准之限有違或於街巷之間刨挖溝坑等類至晚不以燈燭標識者其五凡不歸官產之房屋墻垣等類遇有坍塌傾覆之狀原宜本房主人於官定一准期限之內趕緊興築修理倘該房主人實係無力修造自應將此房屋轉售於人以便修

理或無人可售亦可將其拆毀免其自行坍塌傾覆致有貽害之虞倘遇房屋墻垣將有坍塌傾覆之狀而該房主人竟不趕緊或修葺或出售或拆毀者及至自行坍塌之時未必不無貽害之處其六凡一切零星物件倘欲於房中向外棄置須加意留神不得任其墜落以及其氣味有傷於人者其七凡耕地所用之犁鋤及鐵鉗鐵條各種兵器器械以及便於行凶行竊之器具不得任意棄置於道路之中以防有人竊去借以行凶其八凡田地中及花園所種樹木

設有傷害樹株禾稻並花草等類之毛蟲竟爾任其傷害不行捕殺者其九凡於他人所種樹木結成菓品任意摘食飽餐甚有違乎定律者其十凡於田地中已獲收成之五穀當其刈獲之時不無遺失於場圃中者設有貧窮之輩原可於人刈獲所餘遺失於地下之五穀拾取而歸藉以糊口乃拾取遺失五穀之人亦有一定之時不可於人適在刈獲未畢之時卽爲拾取不可於黎明之時竟行拾取不可於薄暮之際竟行拾取違者難保非借以拾取遺失五穀爲

名陰爲行竊之詭計其十一凡無因無故妄行將人凌辱者查其凌辱之情狀尙不在第三百六十七第三百七十八所載各情事之內者其十二將一切穢物拋置於人身上者不得推爲事非出於有意而爲其十三凡已經耕種之田地若非其本地主與於此田地有關涉事件之人以及應於此田地經過之人其餘一切人等不得妄行踐踏其十四凡他人之田地於五穀未經刈獲之時不得將一切牲畜任意在該田地中牧放其十五凡一切有干國家所制定章程各處總甲官所定規模如敢有違者均宜援此條例而科以罰繳銀兩之罪

第四百七十二條

凡如第四百七十一條所載其二施放烟花砲之事及其七所載棄置犁鋤一切器具等類一遇有人致干此罪卽將案中各贓物全行查抄入官

第四百七十三條

凡有案犯第四百七十一條文中其十所載罪案情形拾取未刈五穀並違例施放烟火等事者須將該

犯科以監收之罪其監收之數須應在三日以內斟酌情形定擬辦理不得逾三日以外

第四百七十四條

凡有干犯第四百七十一條所載之罪案者倘查該犯於干犯某款罪外仍有復犯之罪均應照三日以內監收之罪科斷

第二節

第二項

第四百七十五條

凡一切不應置諸重典之案而一查其獲罪情形較之第四百七十一條所載不應重論之案件其情形稍形重大者著從重將該犯等罰繳銀兩應自六個夫浪以至十個夫浪爲止其應罰數之多寡因案科斷今將各案情形開載以備查考其一凡葡萄以及時鮮諸色菓品制有定章毋得妄行採取倘有將官出示諭視爲具文而竟違例採取者其二凡旅店主人於往來商旅之籍貫履歷及作何生理並於何日到店於何日出店不爲詳細填格註簿卽或登載竟

爾倒填年月或以張某捏寫李某或每屆期應行將此冊簿呈繳該管各官查閱而竟隱匿不行呈繳希圖朦混者除此等情節以外設仍有干犯第七十三條所載之事者除罰繳銀兩之外尤應將該店主格外從重懲辦其三凡車夫人等於執御之時竟不按轍馳驅任性自由或將車輛橫置路口於一切往來行走之人甚有窒碍者或兩車對面相遇而互相讓路有不遵定章者其四凡車夫本無執御之才而竟任從騾馬馳驅於有人居住之處所或不按例裝載

貨物致車重難行而反催促騾馬馳行者或於車之體質堅固與否與裝載貨物分量輕重乘坐人數之多寡不爲悉心經理而竟違例裝載拉運者或於一切脚價及車主之姓名居址亦不按例取受脚價開列車主名姓者其五在一切街巷之中人烟輳集之處瞻敢開場聚賭以及拈鬮搖會等類者其六凡日用吸飲之物如茶酒等類倘有人希圖漁利攙合假物若其所攙合之假物甚有致人傷生之處須於罰繳銀兩之外尤應格外從重懲辦其七凡有瘋癲疾

病之人而竟任其在外肆口妄談其有經理之責者不爲安置處所並一切凶猛野獸及截路傷人惡犬其有管理之責者不爲趕緊拘捕而竟任其所爲無論傷人與否其不爲安置處所與不爲趕緊拘捕之人均不得辭咎其八凡有膽敢以磚石穢物等類故意拋擲致將他人之房屋院牆以及園囿等處傷毀污穢者或拋擲磚石等物竟致拋擲於人身間者其九凡未將五穀刈獲之田地以及未經採取菓品之樹株並葡萄等類惟其本地本物之主與佃戶人等

並於此等物有沾利代守之權者及有巡查經過之責者始可於此等處行走經過其餘一切他人不得妄行於此等處經過行走其十凡人已經耕種之地或有糧草之地或有蔓樹自畫木之地均不得令一切走獸在該等處牧放行走其十一凡非私造之錢與毀改之錢實係本國制定之國寶而竟不按市價使用收留者其十二凡失火壞船發水禦賊攻盜以及一切急難危險之事本宜竭力向前援救堵禦而竟有人畏勞不肯向前者其十三第二百八十四第

二百八十八二條所載致干罪案之人而於此本例相關者亦可照此條所載之例一例科斷其十四凡一切無益於人之食物以及氣味臭惡潰壞之物於人食之有害而竟敢有人到處販賣者其十五凡有竊取未經刈獲之糧草而其案中情節尙不至如第三百八十八條所載之事者著亦歸此條之例科斷

第四百七十六條

凡如上條所載之事除照例將該犯等罰繳銀兩之外倘其情節較重尤應科以監收之罪至多則不過三日如上條所論車夫干犯之罪與於茶酒等物攙合假物之罪以及拋擲磚石穢物之罪均須於罰繳銀兩之外仍應科以監收之罪惟其數不得過三日

第四百七十七條

凡如第四百七十六條所載有人膽敢在街巷之間人烟輳集之處開場聚堵以及拈鬮搖會等類者一經事犯到官著將該犯局中所用之傢具器皿等類以及到場賭博人之銀錢物件全行查抄入官至有人於吸飲之物如茶酒等類膽敢攙合假物一經查

出卽將該犯所賣攙假之茶酒等類概行潑棄至於有傷風化之邪詞淫冊或係描畫或係刊刻刷印一經拏獲卽將其物全行銷毀至有販賣一切食物竟致氣味臭惡物質潰壞者一經查出卽將該犯所賣之物勒令全行拋擲不准到處販賣

第四百七十八條

凡如第四百七十五條所載各案情形設有人於各案中干犯一罪除照例懲辦外而日後仍然復犯者著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至多則五日至如第四百

七十五條其五所載罪案情形設有人已犯而復犯者卽於研訊屬實後將該犯科以監收之罪少則六日多則一個月並令罰繳銀兩少則十六個夫浪多則二百夫浪

第三節

第三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凡論一切獲罪情形較之第四百七十五條所載各罪情形稍形重大者其各犯等因案應罰之銀應自

十一個夫浪至十五個夫浪爲止今將各案情形開載備查其一凡有干犯罪案情形尙不至如第四百三十四至第四百六十二等條所列罪案之情形者而其案中情節係任意傷損拆毀他人之一切動資器具物件者其二或無執御之才而乃不審貨物分兩之重輕將車任意裝載者或無因無故任意將車馬速馳或遇有瘋癲病症之人而有拘束之責之人竟任其在外閒遊不爲趕緊安置處所或於凶猛野獸而有驅逐之責者不爲趕緊驅逐以致傷害他人

一切牲畜其三或開放火槍等物或拋擲磚石等物雖非有心將他人飼養牲畜傷害而乃失於小心悞致將他人之牲畜傷害其四一切房屋牆垣等項年久虧朽而該房主竟不趕緊修葺致因坍塌悞傷人命或臨一切房屋基址之地不按制定界限竟爾任意挖掘坑阱之類以致房屋牆垣受傷傾圮致將人命傷害其五凡一切鋪戶竟敢有違定制使用私造之升斗砵碼尺丈等類之物固屬罪有應得其有知其爲私造之升斗等類者而竟准其任意使用尤屬

罪難輕縱一經查出著由該管衙門查核案中情形治以應得之罪其六倘有膽敢仍行使用舊制之升斗砧碼尺丈等類以冀可以獲利者並賣饅首與賣肉之人竟不遵照市價營私售賣者其七口出無稽之談煽惑衆人以爲可以求福避禍及推算命運圓解夢寐之事其八倘有膽敢於夤夜之時大聲疾呼以致人心驚異似有十分危急之事者一經緝獲著不論首從照例科以應得之罪其九遇有頑梗不法之徒膽敢負氣將奉官張貼告諭文示撕毀者其十

凡他人之田地及有花草之地葡萄園柳樹行並一切橄欖石榴橘柚並一切人力栽培小樹秧竟有將各牲畜在該等處牧放行走者其十一凡一切官街大道竟敢有作踐折毀者並侵占官街者其十二私起官街之土石並青草等類並於村堡鎮店中之土石除執有使用之權者之外而竟敢私起土石者均宜照例科之以罪

第四百八十條

凡如上條所載一切罪案情形而其中所載有意傷

害他人之牲畜或使用私造之砵碼升斗尺丈等類
或使用非現時制定之砵碼升斗尺丈等類或賣饅
首與賣肉人攙假營私到處售賣或謠言惑衆圓解
夢寐之事或於夤夜大聲疾呼使衆人心驚似有十
分危急之事者以上各罪案均應於罰繳銀兩之外
再行酌奪案中各情將該犯等科以監收之罪惟至
多不逾五日

第四百八十一條

凡如上條所論使用私造之砵碼升斗尺丈以及使

用不按現時制定之砵碼升斗尺丈並圓解夢寐謠
言惑衆僞爲可以求福避禍並用一切干犯例禁器
具及妄服各種異樣服飾一經事犯到官均應將各
案中之贓物全行查抄入官

第四百八十二條

凡如第四百七十九條所載之罪案倘有人一時愚
昧致干其罪既經懲辦之後而竟敢仍然復犯者着
將該犯於罰繳銀兩之外仍應科以五日監收之罪

第四百八十三條

凡何以卽爲復犯之罪如有人於一年之內因事曾
干一罪而於此一年內又干一罪卽可謂爲復犯之
罪

第四百八十四條

凡遇一切案件如詳查本例並無作何科斷專條其
情係出於本例格外者則經手辦理其案之官應於
他項律例章程詳爲比擬遵照辦理



10
46
206

東泉園書

四	六	一			
冊	号	架	函	屬	類

法 國 律 例

刑律貞

董恂顯載

